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勤學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7年 5月15日訂定 107年 8月 7日修正 108年 7月25日修正 108年12月 6日修正

- 一、宗旨:為鼓勵本校<u>楊鷹生</u>勤學向上,依據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照顧學生精神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(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):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學院)。
 - (二)具以下任一身分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、符 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 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族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三)當學期完成二場增能講座及其任一場次800字以上學習心得乙份。
 - (四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 - (五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或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為原則;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因故無法呈現者,需提出說明並經系辦核可。
- 三、獎助名額:每學期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,名額視預算經費而定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
五、應檢附資料: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
- (四)完成二場增能講座之證明文件及其任一場次800字以上學習心得乙份。

六、審核程序:

- (一)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,依據本要點規定審核。
- (二)審查原則:以操行成績較佳者為優先,操行成績相同時以優先考量學業成績班級排序在前者為原則,並得考慮家庭所得或家庭變故等情形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或相關募款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